



榕城区法院

RONGCHENGQUFAYUANZHIZH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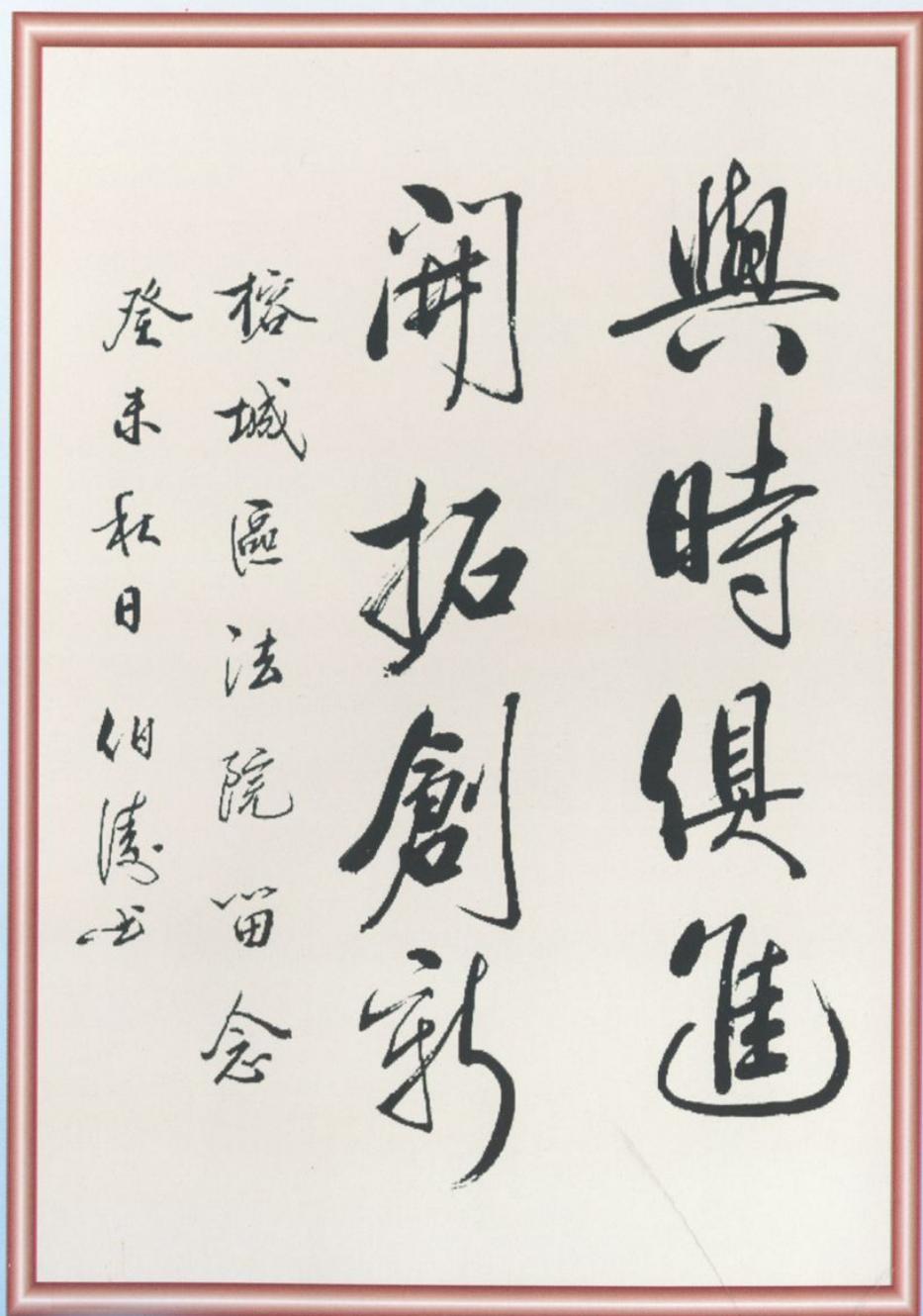
志

榕城区法院志

黄耿城

(1992—2003)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院志编写组

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吕伯涛院长题词

祝贺榕城区法院成立二十二周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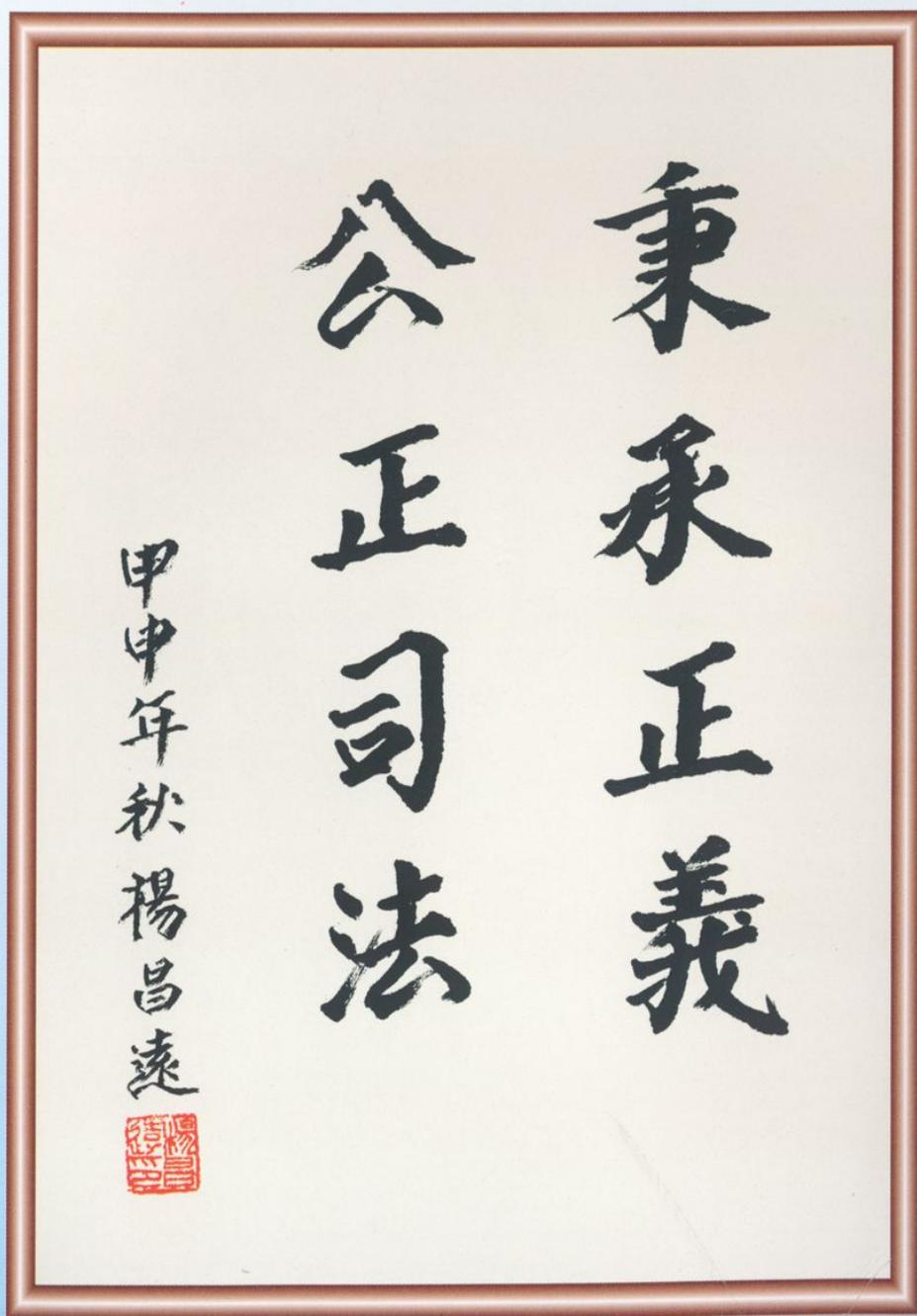
执
法
为
民

公
正
高
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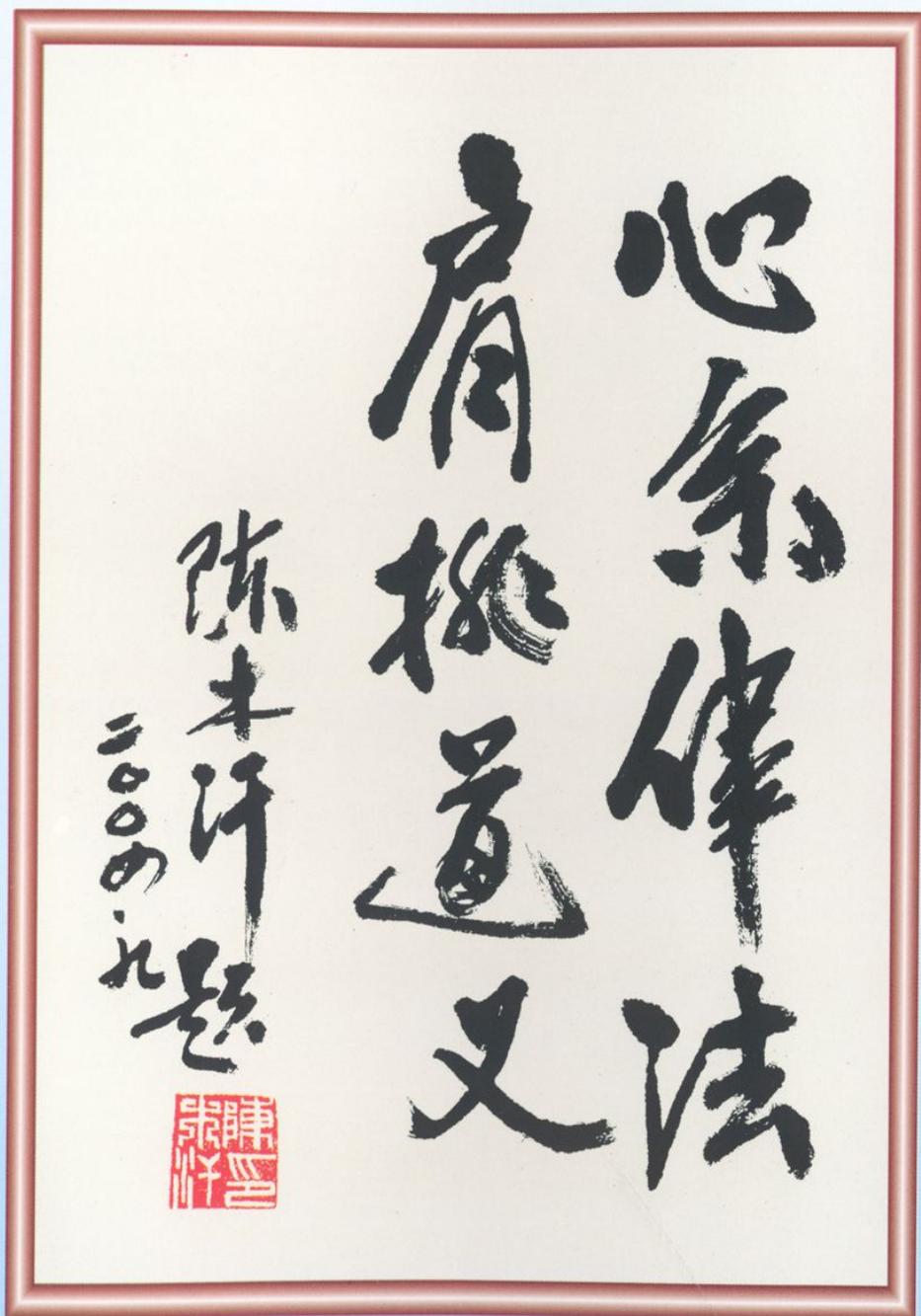
刘年夫

二〇〇四·夏

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年夫院长题词



原中共榕城区区委书记、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昌远题词



原中共榕城区区委书记、区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木汗题词

礼法如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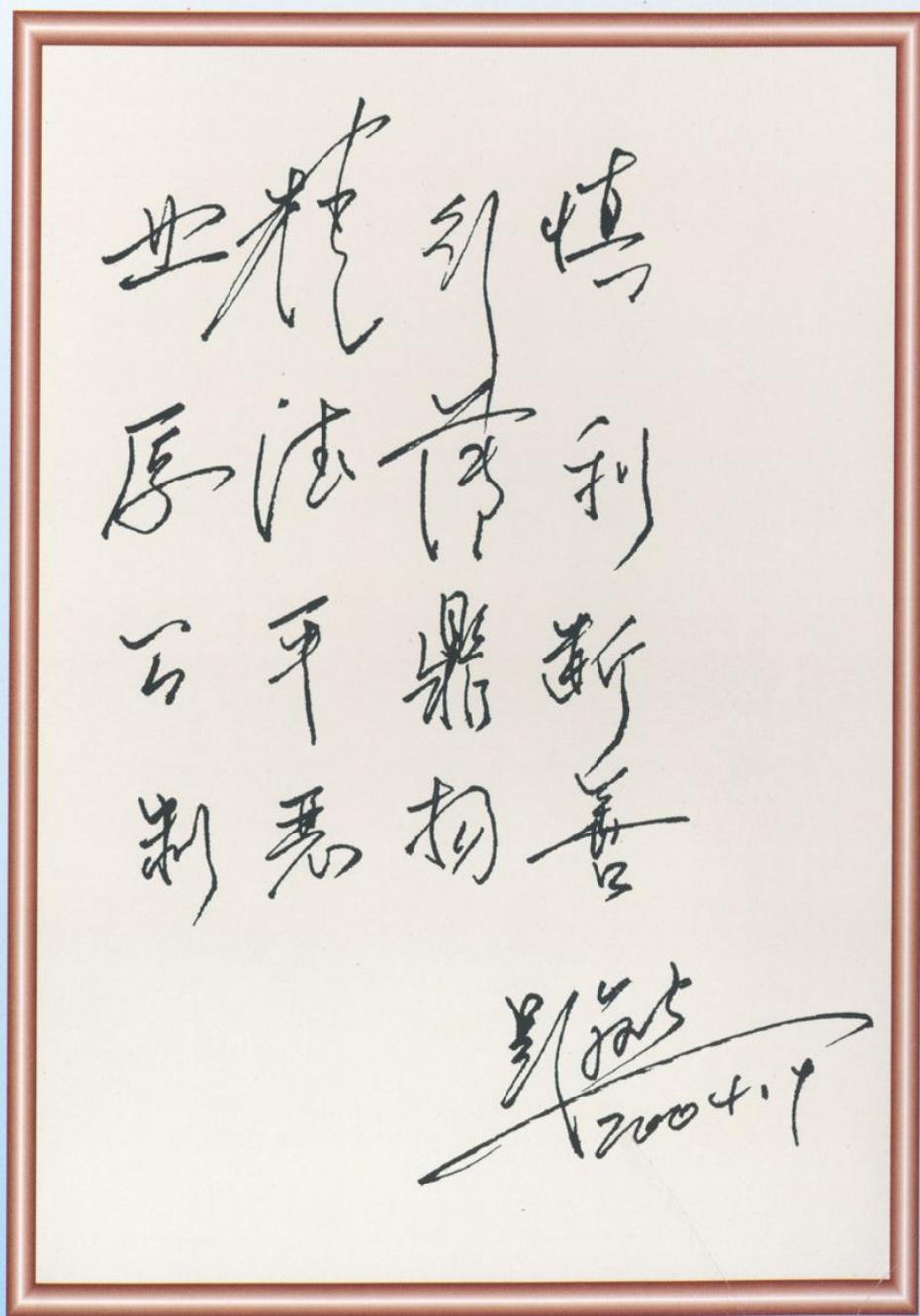
林运明
2004年九月

原榕城区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运明题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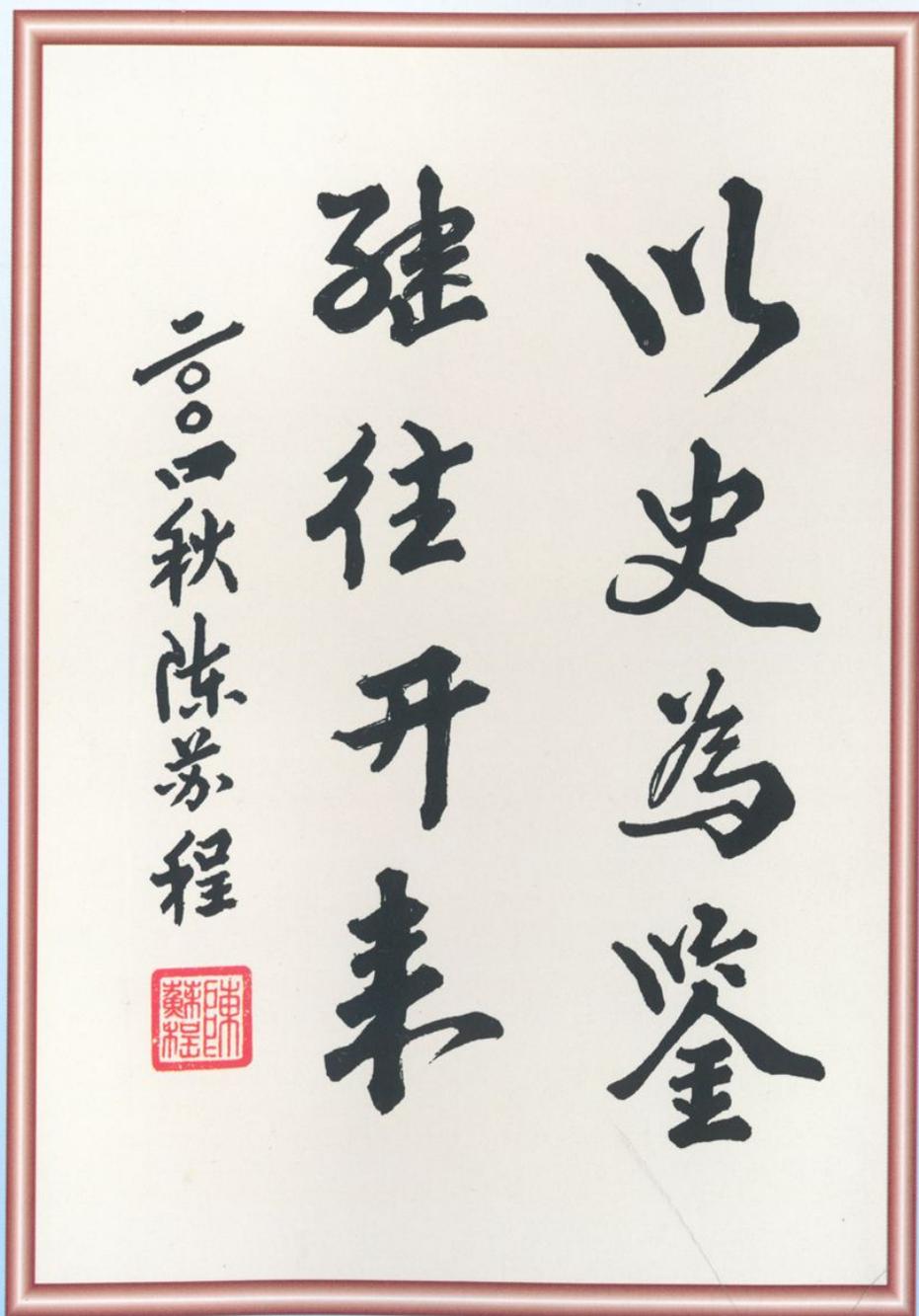
刚正不阿，
秉公执法。
团结奋进，
再立新功，

卢林光
二〇一四年九月

原榕城区人民法院卢林光院长题词



原榕城区人民法院吴淑院长题词



榕城区人民法院陈苏程院长题词

区法院建院以来十位正副院长



卢林光

1992.9—1996.4任院长



吴淑生

1996.4—2001.7任院长



陈苏程

2001.10起任院长



蔡绍炎

1992.9—1996.4任副院长



郑永谋

1992.9—1996.4任副院长



刘木坤

1996.5起任副院长



陈森鹏

1996.5—2000.9任副院长



林继童

1999.11—2001.11任副院长



纪卓生

2000.9起任副院长



余世青

2001.12起任副院长



2003年10月9日，区法院党组全体成员合影留念。
左起：林汉明、刘木坤、陈苏程、余世青、纪卓生



2003年10月13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吕伯涛院长等领导视察区法院，与区法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合影留念。

第一排左起：黄映和、林汉明、刘木坤、陈苏程、刘年夫(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)、吕伯涛、黄沛讷(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)、陈瑞周(揭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)、余世青、纪卓生、洪城江

第二排左起：江少明、洪文旭、吴坤发、黄少文、夏崇发、刘雄杰、林党欢、林光、许奕波、刘强、孙锐彬、沈洁、郑玩花

第三排左起：陈羨钦、唐建伟、杨春松、卢创华、张剑锋、罗润杰、郑文贞、蔡湘莲



2003年12月31日，榕城区五套班子领导与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留念。

- 第一排左起：林汉明(纪检组组长)、刘木坤(副院长)、陈苏程(院长)、谢炳芝(政协主席)、林雪令(区委副书记)、黄耿城(区委书记)、詹汉池(区长)、吴平河(区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政法委书记)、郑大伟(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)、余世青(副院长)、纪卓生(副院长)
- 第二排左起：江少明(办公室主任)、林利波(东山法庭庭长)、黄映和(民一庭庭长)、黄利浩(司法装备室主任)、林党欢(民二庭庭长)、洪城江(立案庭庭长)、洪文旭(执行局局长)、罗炎锋(仙桥法庭负责人)、刘强(审判庭庭长)、孙锐彬(研究室主任)、夏崇发(庭长)、卢创华(行政庭负责人)、吴庆佳(渔湖法庭负责人)、林光(刑事庭庭长)、许奕波(监察室主任)、刘雄杰(政工科科长)
- 第三排左起：黄朝东(书记员)、吴坤发(副庭长)、黄育科(执行员)、陈桂忠(书记员)、李少聪(仙桥法庭副庭长)、唐建伟(司装室副主任)、林潮书(仙桥法庭副庭长)、陈少丘(审判员)、陈亮满(书记员)、陈荣明(立案庭副庭长)、魏少荣(审判员)、陈越升(审判员)
- 第四排左起：林益萍(书记员)、袁丹红(书记员)、蔡湘莲(行政庭副庭长)、林晓燕(书记员室副主任)、吴莘(书记员)、郑佳(会计)、郑文贞(刑事庭副庭长)、杨丽娟(审判员)、王映刁(民二庭副庭长)、郑玩花(民一庭副庭长)、陈丽容(审判员)、沈洁(办公室副主任)、许晓青(民二庭副庭长)、刘玲玲(书记员室副主任)、黄淡容(研究室副主任)、林珠娜(书记员)、陈娜娜(法官助理)、卢萧萧(书记员)
- 第五排左起：陈美钦(民一庭副庭长)、许新毅(执行员)、林培练(书记员)、谢楚斌(法官助理)、邓启豪(书记员)、杨春松(政工科副科长)、陈岳葵(执行局副局长)、林洁开(干部)、林映源(东山法庭副庭长)、陈潮亮(东山法庭副庭长)、林楚雄(书记员)、张陆奎(审判员)、陈少彬(法官助理)、林茁(书记员室主任)
- 第六排左起：姚冬(法警)、谭燕初(法警)、刘少丰(干部)、钟加鸿(送达室主任)、郭添雄(审判员)、薛锦春(助审员)、张剑锋(渔湖法庭副庭长)、潘树杰(渔湖法庭副庭长)、林红雨(书记员)、谢利标(书记员)、姚旭波(法警副大队长)、钟伟涛(法官助理)、林少凯(出纳员)



2003年1月1日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运明、区委组织部部长陈延华与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留念。

第一排左起：刘雄杰、夏崇发、黄利浩、孙锐彬、刘强、黄映和、纪卓生、余世青、陈延华、林运明、陈苏程、刘木坤、林汉明、林光、洪城江、林党欢、洪文旭、江少明
 第二排左起：郭添雄、陈越升、吴坤发、潘树杰、陈岳葵、罗润杰、郑文贞、陈羨钦、许奕波、林利波、林红雨、黄胜忠、谭燕初、蔡树坤、刘少丰、陈亮满、林文龙
 第三排左起：吴苹、冯佩姗、蔡湘莲、林晓燕、林益萍、郑佳、陈燕萍、林珠娜、黄淡容、沈洁、杨丽娟、郑玩花、王映刁、江耿慧、刘玲玲、陈丽容、陈娜娜、卢萧菁
 第四排左起：黄育科、林培练、陈少丘、卢创华、林映源、黄少文、张陆奎、谢利标、陈湖亮、林少凯、谢楚斌、罗炎锋、魏少荣、陈益文、唐建伟、陈奕鹏、姚旭波
 第五排左起：陈荣明、许新毅、洪庆辉、姚冬、林楚雄、林潮书、林洁开、张又川、张剑锋、杨春松、黄时忠、吴庆佳、薛锦春、钟伟涛、陈桂忠、陈少彬、林苗



2003年1月1日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林运明、区委组织部部长陈延华与区人民法院中层以上干部合影留念。

- 第一排左起：洪城江(立案庭庭长)、纪卓生(副院长)、余世青(副院长)、陈延华(区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)、林运明(区人大主任)、陈苏程(院长)、刘木坤(副院长)、林汉明(纪检组组长)、黄映和(民一庭庭长)、刘雄杰(政工科科长)
- 第二排左起：林利波(东山法庭庭长)、黄利浩(司法装备室主任)、罗炎锋(仙桥法庭负责人)、陈益文(渔湖法庭庭长)、陈岳葵(执行局副局长)、刘强(审监庭庭长)、许奕波(监察室主任)、孙锐彬(研究室主任)、夏崇发(庭长)、林光(刑庭庭长)、江少明(办公室主任)
- 第三排左起：陈羨钦(民一庭副庭长)、林潮书(仙桥法庭副庭长)、黄少文(刑事庭副庭长)、郑玩花(民一庭副庭长)、王映刁(民二庭副庭长)、沈洁(办公室副主任)、黄淡容(研究室副主任)、郑文贞(刑事庭副庭长)、蔡湘莲(行政庭副庭长)、林党欢(民二庭庭长)、吴坤发(审监庭副庭长)
- 第四排左起：姚旭波(法警副大队长)、陈潮亮(东山法庭副庭长)、林映源(东山法庭副庭长)、罗润杰(法警副大队长)、李少聪(仙桥法庭副庭长)、洪文旭(执行局局长)、唐建伟(司法装备室副主任)、吴庆佳(立案庭副庭长)、杨春松(政工科副科长)、卢建华(行政庭负责人)、陈荣明(立案庭副庭长)



2003年10月13日，区法院全体法官合影留念。

第一排左起：夏崇发、孙锐彬、黄映和、刘木坤、陈苏程、余世青、纪卓生、林光、洪城江
 第二排左起：黄淡容、王映刁、杨丽娟、许晓青、黄利浩、林映源、刘强、吴庆佳、林党欢、林利波、林文龙
 第三排左起：蔡湘莲、陈丽容、沈洁、吴坤发、陈美钦、陈潮亮、陈少丘、潘树杰、陈岳葵、张陆奎、林潮书、罗炎锋
 第四排左起：郑玩花、郑文贞、魏少荣、李少聪、薛锦春、洪文旭、张剑锋、卢创华、黄少文、陈荣明